三、兴泰集团的决策机制的控制权结构

兴泰集团的决策机构由兴泰集团董事会、兴泰集团的股东会、员工持股委员会以及受益人大会构成，其机构设置和决策机制如下：

机构	成员	职能及权限
董事会	杨挚君、赵银章、何兴保、雷雨田	除兴泰集团股东会权限以外的所有权限。
股东会	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受托人、名义股东）	受制于员工持股委员会不时的书面指示，受托人以自身名义为全体受益人之利益行使以下职权：①制定兴泰集团的章程及其它公司经营管理有关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②修兴泰集团章程及其它内部文件任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③作为兴泰集团股东参加兴泰集团股东会议；④依兴泰集团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股权享有表决权；⑤兴泰集团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管理兴泰集团和监督兴泰集团运营的权利；⑥享有依雄域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约定的雄域公司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权益；⑦享有依双汇国际章程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双汇国际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及权益；⑧行使双汇国际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汇国际的增资、员工激励计划等事项行使投票权；⑨为兴泰集团、雄域公司及或双汇国际融资之目的处置持股份额；⑩在持股份额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包括将持股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可能导致转让给第三方的处置方式；⑪处置来源于兴泰集团、雄域公司及双汇国际的收益；⑫持有兴泰集团收益、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⑬优先认购兴泰集团新增发的股份的权利；⑭处置兴泰集团清算后分配的剩余财产；⑮为兴泰集团设立投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经营活动；⑯兴泰集团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及⑰员工持股委员会与受托人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受托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书面批准。受益人整体委托一切与股东相关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
员工持股委员会	万隆、杨挚君、赵银章、何兴保、雷雨田	员工持股委员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制作受益人名册（包括不时更新）；②）决定回购持定受益人的受益份额；③）批准受益人转让受益份额；④）召集受益人大会；⑤）代表全体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持股协议书》及与该协议实施有关的其它文件；⑥）辞退受托人并委任新的受托人，并代表全体受益人与新的受托人签订《持股协议书》；⑦）听取受托人关于受托持股份额运作的汇报；⑧）作出对受托人行使权利权力的书面批准的决定，并不时给予受托人书面指示；⑨）制定关于受托持股份额及来源与受托持股份额的收益的处置方案（收益的处置方案原则上应将每年收益的 50%用于分红给受益人）；⑩）指示受托人实施已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⑪）解释员工持股计划书；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书的修改案；⑬）确定员工持股办公室人士任免；⑭）指导员工持股办公室的日常工作；⑮）批准受益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⑯）向受益人大会提名新的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⑰）选举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会长；及⑱）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书规定以及受益人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能。
受益人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签字页所列人员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受让受益人份额的人员	受益人大会行使以下职能：①）选举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②）听取员工持股委员会工作报告；③）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④）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表所述，兴泰集团的股东会拥有包括制定章程、股份发行和处置、利润分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命、对外投资、清算等在内的兴泰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的指示做出上述决策，而兴泰集团的董事会拥有除股东会权限以外的管理、执行及监督公司的经营及业务等一般事项的决策权。

1、兴泰集团的董事会

兴泰集团的董事拥有除股东会权限以外的管理、执行及监督公司的经营及业务所必需的权限，董事会决议应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或者若以书面决议形式须经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由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选举，并可以由股东会决议（若以书面决议形式则经公司 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或者董事会决议予以辞退。兴泰集团现任董事为杨挚君、赵银章、何兴保、雷雨田 4 人。

2、兴泰集团的股东会

双汇员工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为兴泰集团的登记股东，三人以联权共有的形式共同持有兴泰集团前述已发行股份。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作为受托人通过信托安排代表受益人持有兴泰集团股份，而受益人是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兴泰集团股份的受益份额。

基于联权共有，兴泰集团的三名股东将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持有兴泰集团的 100%股份及行使当中权利/权力（包括表决权），不存在该三名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各自代表不同股份比例投票的情况。

由于该三名股东必须在兴泰集团股东会共同行使相同的表决权，若任何股东未能亲自（或通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与其他两名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即有关表决权将不能被行使而无法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兴泰集团的受托人以自身名义为全体受益人之利益，根据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书面指示行使其作为兴泰集团股东的股东权利和权力（包括委派兴泰集团董事），受托人将且仅将接受员工持股委员会的指示，将且仅将就受托工作向员工持股委员会汇报，提供有关信息。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在依照兴泰集团公司章程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时，必须事先取得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3、员工持股委员会

员工持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员工持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辞退受托人并委任新的受托人，并代表全体受益人向受托人不时的发出书面指示，员工持股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 75%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经受益人在受益人大会上以一般决议（"一般决议"参见下文）表决通过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首届成员为万隆、杨挚君、赵银章、何兴保、雷雨田，任期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其后各届成员由上一届员工持股委员会提名，由受益人大会任命。在任期内，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不因受益人成员的变更而变换。

上述 5 名员工持股会成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受益人和受益人大会

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旨在使得受益人通过参与该计划而按照该计划规定的方式间接从兴泰集团、雄域公司及/或双汇国际的发展经营中受益。但受益人不直接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经营管理。

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受益人共计 263 人，均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其中，双汇发展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为 28.29%），该 263 名受益人拥有的兴泰集团权益比例分散，权益比例最大的受益人万隆仅持有 14.4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受益人名单及所持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兴泰集团的权益比例（%）
1	万隆	14.40704377
2	张俊杰	6.178639898
3	何科	6.178639898
4	李冠军	6.178639898
5	乔海莉	3.299011258
6	张华伟	3.044961689
7	王玉芬	2.794400689
8	王国强	2.133477067
9	杜俊甫	1.961239165
10	刘利钢	1.956933453
11	游召胜	1.853593227
12	赵银章	持有 4.698169601%权益（其中 3%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13	权为公	1.612052222
14	郭峰	1.494082003
15	楚玉华	1.462232307
16	谢成军	1.461342879
17	李留根	1.451024885
18	何兴保	持有 4.451024885%权益（其中 3%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19	胡兆振	1.419175189
20	张留安	1.311082965
21	贾凤喜	1.258147852
22	郭丽军	1.235726722
23	李红伟	0.978264012
24	王学戈	0.940807462
25	刘小兵	0.893032918
26	杨挚君	0.870614931
27	刘清德	0.870614931
28	万三发	0.862003507
29	朱龙虎	0.795704974
30	史海田	0.768572704
31	祁勇耀	0.666527333
32	范发欣	0.634677637
33	翟贵章	0.580409954
34	吕志勇	0.564485106
35	曹振江	0.521424845
36	贺圣华	0.51021428
37	周从怀	0.413778906
38	张颖	0.408172052
39	马相杰	0.368361504
40	郭国合	0.368361504
41	郭显峰	0.322944101
42	柴文磊	0.306129825
43	李亚林	0.306129825
44	王涛	0.306129825
45	曹俊杰	0.306129825
46	李骏	0.282240982
47	尤文辉	0.273629558
48	张志伟	0.260712422
49	游牧	0.204087598
50	周霄	0.204087598
51	赵德峰	0.204087598
52	尹卫华	0.204087598
53	曹莉萍	0.204087598
54	雷雨田	持有 3.366830934%权益（其中 3.162743336%为代持的预留权益）
55	刘庆伟	0.204087598
56	刘松涛	0.204087598
57	任绍民	0.204087598
58	张延春	0.204087598
59	王国松	0.204087598
60	谷志勤	0.204087598
61	郑孟印	0.204087598
62	潘广辉	0.102042227
63	郭全福	0.102042227
64	李道云	0.102042227
65	毕新乐	0.102042227
66	田宗杰	0.102042227
67	郭凯	0.102042227
68	张立文	0.102042227
69	张金虎	0.102042227
70	石荷花	0.102042227
71	张善耕	0.102042227
72	杨根宏	0.102042227
73	程文新	0.102042227
74	王水林	0.102042227
75	刘志权	0.102042227
76	韩春相	0.102042227
77	谢华	0.102042227
78	张占超	0.102042227
79	孟少华	0.102042227
80	张传国	0.102042227
81	李雪林	0.102042227
82	郑先锋	0.102042227
83	赵盈海	0.102042227
84	周金昱	0.102042227
85	沈瑞芳	0.102042227
86	王巧玲	0.102042227
87	王小伟	0.102042227
88	盛夏捷	0.102042227
89	赵建生	0.102042227
90	刘胜利	0.102042227
91	李现木	0.091837376
92	闫伟	0.091837376
93	李永伟	0.084696809
94	刘振启	0.081635668
95	王振江	0.081635668
96	赵宏伟	0.061225965
97	师春芬	0.061225965
98	刘福全	0.061225965
99	张南	0.05306397
100	王铁红	0.051021114
101	马业伟	0.051021114
102	王陇陇	0.051021114
103	位国辉	0.051021114
104	李元刚	0.051021114
105	高原	0.051021114
106	徐玲玲	0.051021114
107	武博青	0.051021114
108	闫永杰	0.051021114
109	孙根田	0.051021114
110	陈国发	0.051021114
111	许玉海	0.051021114
112	朱红灿	0.048981401
113	王云飞	0.046938545
114	梁正许	0.042859118
115	王俊民	0.040816262
116	何向亮	0.040816262
117	周涛	0.040816262
118	王学军	0.040816262
119	胡春林	0.040816262
120	谢彦军	0.040816262
121	甘润峰	0.040816262
122	张耀东	0.040816262
123	刘宏祥	0.040816262
124	王晓莉	0.040816262
125	王喜成	0.040816262
126	安建位	0.040816262
127	陈爱玲	0.040816262
128	刘继忠	0.040816262
129	柳家赋	0.040816262
130	刘红生	0.038776549
131	袁克杰	0.035715408
132	魏培绍	0.032654267
133	郑明军	0.030611411
134	吴志永	0.030611411
135	张志恒	0.030611411
136	何子中	0.030611411
137	胡泽军	0.030611411
138	李璐	0.030611411
139	宋安宪	0.030611411
140	李俊宝	0.030611411
141	李龙涛	0.030611411
142	董艳芳	0.030611411
143	万平德	0.030611411
144	樊铁钢	0.030611411
145	王运生	0.030611411
146	许全恩	0.030611411
147	孔德运	0.029593126
148	孙海军	0.026531985
149	景晓亮	0.026531985
150	张顺雨	0.026531985
151	常剑	0.025510557
152	殷朝军	0.025510557
153	陶永启	0.025510557
154	吴瑞兴	0.025510557
155	陈智润	0.021427988
156	龚红培	0.020409703
157	李国富	0.020409703
158	孟树峰	0.020409703
159	马保民	0.020409703
160	黄炎	0.020409703
161	李全红	0.020409703
162	万国法	0.020409703
163	李同伟	0.020409703
164	潘铭奇	0.020409703
165	贾昂杰	0.020409703
166	柴春旭	0.020409703
167	郭洪臣	0.020409703
168	林军营	0.020409703
169	付国华	0.020409703
170	李卫东	0.020409703
171	李建锋	0.020409703
172	王珏	0.020409703
173	张俊锋	0.020409703
174	刘红军	0.020409703
175	吴晓旭	0.020409703
176	赵志乐	0.020409703
177	张同社	0.020409703
178	李栋	0.020409703
179	武春秋	0.020409703
180	季新义	0.020409703
181	荆卫东	0.020409703
182	余功平	0.020409703
183	田敬民	0.020409703
184	陈春强	0.020409703
185	王现洲	0.020409703
186	侯玉	0.020409703
187	李勇	0.020409703
188	高来坡	0.020409703
189	寇世伟	0.020409703
190	赵登峰	0.020409703
191	张君山	0.020409703
192	孔祥聚	0.020409703
193	翟彦昭	0.020409703
194	陈飞	0.020409703
195	周平安	0.020409703
196	崔清雨	0.020409703
197	安全庄	0.020409703
198	李拥军	0.020409703
199	万维东	0.020409703
200	翟苗录	0.020409703
201	谢保良	0.020409703
202	郑素罗	0.020409703
203	张雁雷	0.020409703
204	梁杰	0.020409703
205	王俊磊	0.020409703
206	王剑峰	0.020409703
207	张太喜	0.020409703
208	胡俊锋	0.020409703
209	吴晓	0.020409703
210	张良	0.020409703
211	刘石磊	0.020409703
212	马高顺	0.020409703
213	谢胜利	0.020409703
214	王宏伟	0.020409703
215	李杰	0.020409703
216	刘庆龙	0.020409703
217	王延超	0.020409703
218	杨新建	0.020409703
219	方永卫	0.020409703
220	窦凯	0.020409703
221	汪志杰	0.020409703
222	王晓玲	0.020409703
223	刘颖飞	0.020409703
224	王红升	0.020409703
225	周杰	0.020409703
226	张宏志	0.020409703
227	史兰州	0.020409703
228	王占根	0.020409703
229	黄喜岗	0.020409703
230	王光欣	0.020409703
231	于全良	0.020409703
232	赵志红	0.020409703
233	王建海	0.020409703
234	丁选民	0.020409703
235	杨志高	0.020409703
236	赵战峰	0.020409703
237	苏旭	0.020409703
238	康亚克	0.020409703
239	马昭	0.020409703
240	陈功会	0.020409703
241	胡江伟	0.020409703
242	刘慧军	0.020409703
243	娄丽丽	0.020409703
244	吕勤仓	0.020409703
245	杨永恒	0.020409703
246	侯鹏	0.020409703
247	王爱枝	0.020409703
248	陈松	0.020409703
249	李新海	0.020409703
250	赵国厂	0.020409703
251	朱树强	0.020409703
252	白炤明	0.020409703
253	陈喜玲	0.020409703
254	曹胜军	0.020409703
255	赵根生	0.020409703
256	宋现周	0.020409703
257	石香甫	0.020409703
258	李民强	0.020409703
259	葛玉兰	0.020409703
260	丁新斋	0.020409703
261	赵自安	0.020409703
262	周继宏	0.020409703
263	常海峰	0.020409703
共计		100%[1]

[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

上述赵银章、何兴保以及雷雨田代持的约 9.16%兴泰集团权益为预留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无论日后该 9.16%权益如何分配，各受益人的权益比例仍比较分散，均不能改变目前兴泰集团的决策机制，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书的规定，受益人不分优先受益人、劣后受益人。受益人转让受益份额需由员工持股委员会批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受益人通过受益人大会得以行使如下权利：①）选举员工持股委员会成员；②）听取员工持股委员会工作报告；③）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④）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经合计持有一半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表决通过（下称"一般决议"）方为有效决议，但是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改及终止需经合计持有至少 90%受益份额的受益人表决通过（下称"特别决议"）方为有效。

综上分析，受益人通过受益人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员工持股委员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受托人，即兴泰集团名义股东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分散且独立决策，没有单一受益人能通过其拥有的权益份额控制并决定受益人大会及兴泰集团的决策。

四、境外股权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构

上述境外股权变更后，雄域公司可支配双汇国际 36.23%股份所代表的权利，在双汇国际五名董事中占有两个席位，在双汇国际股东会和董事会拥有表决权最多，同时，在双汇国际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普通决议时可实际支配的双汇国际表决权比例均超过半数，有权决定双汇国际年度业务计划及预算内所有业务，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双汇国际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双汇国际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因此，雄域公司能够对双汇国际实施控制，进而拥有雄域公司 100%股权的兴泰集团能够对双汇国际直至罗特克斯实施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罗特克斯、双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合计持有 311,857,203 股双汇发展股份，占双汇发展总股本比例 51.46%。

综上分析，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受益人通过受益人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持股委员会，员工持股委员会通过兴泰集团名义股东对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分散且独立决策，没有单一受益人能通过其拥有的权益份额控制并决定受益人大会及兴泰集团的决策。

五、双汇发展股东境外股权变化的审批情况

根据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等规范境外投资事宜的相关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该等行为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并未颁布有关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节所述兴泰集团取得双汇国际股权以及本次境外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境外股东股权均是境外实体或境内居民个人（双汇持股员工）在境外所设立的公司或所持有的股权，并不涉及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或所持有的股权，对于该等境外股东股权变化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报国家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就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参与境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六、目标上市公司与管理层收购相关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双汇发展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章、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状况良好，上述机构均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双汇发展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意见，双汇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1 条规定了实施管理层收购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即"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双汇发展三名董事辞职前，双汇发展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为了尽快实现双汇发展复牌并推进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重组的顺利实施，更好地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双汇发展三名非独立董事（王玉芬、龚红培和祁勇耀）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公告前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向双汇发展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由此使得双汇发展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独立董事得以占到全部六名董事的 1/2，以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1 条对管理层收购情况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要求。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双汇发展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改为由 6 名董事组成。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双汇发展没有变更董事会席位的计划。

因此，双汇发展三名董事的辞职并未发生在要约收购期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3、双汇发展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1 条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1、双汇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俊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万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游牧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苍箐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新建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施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潘广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太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祁勇耀	董秘	中国	中国	无
胡兆振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龚红培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贺圣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楚玉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乔海莉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连魁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晓辉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胡育红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情形。

2、双汇发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汇发展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拥有双汇发展的权益，部分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持有兴泰集团的权益比例（%）	直接持有双汇发展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双汇发展股份比例（%）
1	张俊杰	董事长	6.178639898	39,446	0.0065
2	万隆	董事	14.40704377	47,245	0.0078
3	游牧	董事	0.204087598		
4	李苍箐	独立董事			
5	罗新建	独立董事			
6	施伟	独立董事			
7	潘广辉	副总经理	0.102042227		
8	张太喜	副总经理	0.020409703		
9	祁勇耀	董秘	0.666527333		
10	胡兆振	财务总监	1.419175189	3,750	0.0006
11	龚红培	总经理	0.020409703		
12	贺圣华	副总经理	0.51021428		
13	楚玉华	监事	1.462232307		
14	乔海莉	监事	3.299011258	37,851	0.0062
15	李连魁	监事			
16	张晓辉	监事			
17	胡育红	监事			
合计			28.28979327	128,292	0.021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由于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均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2010 年 11 月 26 日，导致兴泰集团取得双汇发展控制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双汇发展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且已取得双汇发展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相应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双汇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委托，担任本次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兴泰集团所有必备证明文件，具备本次取得实际控制权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批准兴泰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由于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兴泰集团对双汇发展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双汇国际、万隆先生将作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兴泰集团共同授权双汇国际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和万隆先生之外的双汇发展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溢价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汇发展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员工持股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及向受托人（即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发出书面指示，同意授权受托人签署兴泰集团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同意授权双汇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的股东决议。

兴泰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履行由于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其成为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由兴泰集团作为要约收购义务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双汇国际与兴泰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兴泰集团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授权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2010 年 11 月 26 日，罗特克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2011 年 9 月 22 日，万隆先生出具关于与兴泰集团一致行动声明函，亦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出具《委托书》，同意授权罗特克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以其持有的屠宰、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公司股权和为上述主业服务的密切配套产业公司股权认购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除可能为维持双汇发展上市公司地位以及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出股份处置计划外，收购人暂无处置其已持有双汇发展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双汇发展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56.00 元/股	294,137,697	48.54%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双汇发展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3.38 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要约收购拟采用溢价要约方式。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 56.00 元/股，该价格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收盘价 49.48 元（该价格为除权后价格，2010 年 7 月 14 日，双汇发展实施 2009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溢价 13.18%，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53.38 元溢价 4.91%。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56.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71,711,032.00 元。

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已分别将 13 亿港元及 22 亿元人民币（合计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的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罗特克斯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以外的双汇发展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29。

2、申报价格为：56.0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双汇发展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双汇发展股票停牌期间，双汇发展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双汇发展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